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向广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换取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复牌日：2007年4月13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浙江广厦”，股票代码“600052”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于2007年3月20日经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于2007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公司本次股改方案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出售低效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约购收购义务捆绑进行，并互为前提。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出售低效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改善浙江广厦财务结构，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本次以每股4.05元向广厦控股定向发行33,705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广厦控股所持有的通盈置业100%的股权和南京投资35%的股权，广厦控股放弃应得的8,153股。同时，广厦控股以现金266,948,173.67元收购广厦教育90%股权评估值41,815,624.42元及广厦教育对浙江广厦的其他应付款225,132,549.25元。

三、股改方案实施进程

复牌日：2007年4月13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浙江广厦”，股票代

码“600052”保持不变。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8,105,493	-228,105,493	0	0
非流通股合计	228,105,493	-228,105,493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565,155,493	565,155,49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565,155,493	565,155,4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65,155,493	565,155,4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528,000	0	256,5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6,528,000	0	256,528,000	
股份总额	483,633,493	337,050,000	820,693,493	

六、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①)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厦控股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050,000	G+36月	注②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424,450	G+36月	注②
3	浙江广厦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4,110,750	G+36月	注②
4	浙江广厦集团自应力水泥制管厂	4,373,926	G+36月	注②
5	其他社会法人股东	133,196,367	G+12月	注③

注：①：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②：根据相关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广厦控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七、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霞、邹瑜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9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69988-1221

传 真：0571-85125355

八、备查文件

截止 2007 年 4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股权转让说明书(修订稿)

股权转让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股东。

四、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按比例自动记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转增一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完成余股转增。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广厦控股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050,000	0	337,050,000	38.67%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424,450	0	86,424,450	9.91%
浙江广厦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4,110,750	0	4,110,750	0.47%
浙江广厦集团自应力水泥制管厂	4,373,926	0	4,373,926	0.50%
其他社会法人股东	133,196,367	0	133,196,367	15.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5,155,493	0	565,155,493	64.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56,528,000	51,106,600	306,633,600	35.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6,528,000	51,106,600	306,633,600	35.17%
三、股份总数	820,693,493	51,106,600	871,790,093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股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单位：元)：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实施后、定向转增前	定向转增后
2006年每股收益	-0.380	-0.224	-0.211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霞、邹瑜

电 话：0571-87969988-1221

传 真：0571-85125355

八、备查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07-00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4.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上午 8:30 时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公告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刊登。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0,899,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5%，其中内资股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4%，外资股股东及代表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899,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

五、澄清声明

本公司就上述报道郑重声明如下：

1. 公司立足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类电子的连锁经营与服务，在连锁店面发展方式上，公司以租赁店面为主，未来也会考虑用自建、购置和并购的方式，共同推进连锁网络的有效拓展。而去年，大中电器也向包括苏宁在内的行业内优秀企业提出了合作意愿。因此，按照公司的发展策略，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财务顾问与大中电器就行业发展、双方合并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但到目前为止，公司与大中电器并未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件。

该事项由于涉及双方的合作意愿、投资成本、合并时机、合并风险等诸多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综合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基础上慎重决策，最终会以投入产出的有效性以及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根本前

提。

2. 若公司与大中电器合并事项有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具体连锁店面选址方面，公司有明确的选址标准和要求。对于近期大中电器在太原等地区租用的店面，公司认为有部分店址符合公司的连锁店面选址要求，因此与业主直接进行了沟通和洽谈，希望达成租赁意向，属于公司正常的选址租赁行为。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ST 长控 编号：临 2007-09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2.5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1 日。

●复牌日：2007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自 2007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长控”变更为“*ST 长控”。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0,711,288 股、流通股 17,400,00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总额为 4,350,000 股本公司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对价。